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字〔2022〕417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安对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M8D14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锦明街1号前座10号铺（部位：70室）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安对贸易有限公司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广州安对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六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天）内设字【2017】第91201704100314号），撤销公司注册登记并不免除

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805613）提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电话：020-37890836）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1日